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08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14日

注：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2024年第2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至6月2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公告。本基金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2、本基金自2024年6月2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至6月20日，并自2024年6月2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开放期内的具体安排。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注：N为自然日。

对于开放期申购并在该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由于开放期可能涵盖节假日或者周末，因此该份额的持有时间可能出现小于7日或者大于7日但是小于30日的情况，对应的赎回费率将按照上述安排收取。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关于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的投资策略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6月6日，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28145951.86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34.28%，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2683182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2.68%。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1）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3年内，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2000万元的；《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

（3）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关于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大会决议自2024年4月24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4月25日。

本基金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7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6月7日刊登了《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据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6月7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8013492.40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4年6月1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6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6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6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泰混合A	宝盈祥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58	0075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2024年6月11日起，本基金取消申购、转入和定投金额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23	0060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12	1.084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4,976,065.84	129,078.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0.01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6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4年6月11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4）咨询渠道：

①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详细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23	0095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6	1.011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435,593.39	211.8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0.01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6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4年6月11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咨询渠道：

①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详细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07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13,354.3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14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6月1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联接

A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联接A，012516

C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联接C，01251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6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6月8日。截至2024年6月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6月11日，自2024年6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也不受相关投资比例限制。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其他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12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12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6月12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A	鹏华丰恒债券C	鹏华丰恒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3280	020636	02011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6月12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6月12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6月12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1日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6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A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8040	02036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6月12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1年09月1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100万元，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09月1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1日